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与提示

1、就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2、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继峰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1
证券数量	400,0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19年12月24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东证继涵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东证继涵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东证继涵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二)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继峰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2
证券数量	718,2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19年12月24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绪言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2019年8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9,800万元。

(三)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向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00万元,所募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继烨投资通过前次交易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Grammer 84.23%股权,Grammer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Grammer 84.23%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Grammer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100%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0183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继烨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389,000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389,271.57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外,其它交易对方之交易作价系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作出,合计作价131,000万元,相较其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20,200万元的下调,向东证继涵支付的交易作价为244,400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264,600万元进一步折让20,200万元。

前述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43,800万元,以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40,000万元,剩余291,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7.59元/股,共计发行384,189,721股。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59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2,700,922股。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售继峰投资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可转换债券对价(万元)	可转换债券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东证继涵	66.89	244,400	31,800	8.47	40,000	10.66	172,600	45.98
上海并购基金	12.64	50,000	12,000	3.20	–	–	38,000	10.12
润信格峰	7.58	30,000	–	–	–	–	30,000	7.99
固信君瀛	4.55	18,000	–	–	–	–	18,000	4.79
绿脉程锦	4.55	18,000	–	–	–	–	18,000	4.79
力鼎凯得	3.79	15,000	–	–	–	–	15,000	4.00
合计	100.00	375,400	43,800	11.67	40,000	10.66	291,600	77.68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不超过79,8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3,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6,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79,800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内的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实施情况

1、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继烨投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MGX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继烨投资100%的股权。

(2)验资情况

2019年10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1000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84,189,721.00元,以股权出资2,915,999,982.39元,其中384,189,721.00元计入股本,超过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溢价部分2,518,810,261.39元计入资本公积。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10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384,189,721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东证继涵非公开发行400,000,000元可转债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定向发行可转债、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7,182,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718,200,000.00元。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发行金额不超过79,800万元的要求。

(2)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3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90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8日,海通证券收到继峰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8,200,000.00元。

2019年11月18日,海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募集资金余额661,445,988.0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年11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4851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海通证券转付的投资者认购款661,445,98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61,445,988.00元。

(3)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18,200,000元可转债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2018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调整情况,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8次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

2019年8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种类与面值

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证继涵。

3、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可转债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万张)	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
东证继涵	40,000.00	400.00	52,700,922
合计	40,000.00	400.00	52,700,922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为7.90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除息0.312元/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之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7.59元/股。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锁定期

交易对方东证继涵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东证继涵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东证继涵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A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条款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82亿元,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7,182,000张。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1元/股。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为7.41元/股。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8、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5%(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

9、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定向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六、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项目联系人:顾峥、刘赛辉、杨阳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陈复安、王宁远

(三)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新华、邬晓磊

(四)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莉萍、杨运辉

(五)估值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52402166

联系人:武钢、王云

(六)审阅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电话:0571-8887900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刚峰、银雪姣、王佶恺

七、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48510003号);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数(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原因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6.9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36个月	财产保全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刘德群	188,910,550	13.24%	188,910,550	100%	13.24%
合计	288,540,550	20.22%	288,540,550	100%	20.22%

三、股东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情况

刘晓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刘德群涉及债务逾期及诉讼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四、刘晓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刘德群第一大股东身份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若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改变,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12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金调度安排及经营需要,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6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销售及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3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985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5,985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29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9,29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10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于2019年7月5日发行结束。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期限为2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德华创投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和《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2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截至2019年12月24日,德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其中德华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德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

进入换股期后,德华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德华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获悉公司起诉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新合伙")、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瑞捷")归还收购保证金、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事宜已获受理。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㈠ 本次诉讼当事人

1、原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被告:弓静

4、被告: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

㈡ 案件介绍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弓静、亚新合伙持有的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呈集团")70%股权,并向弓静、亚新合伙支付2亿元收购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弓静、亚新合伙持有的瑾呈集团70%股权;同日,公司与弓静、亚新合伙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弓静、亚新合伙应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保证金退回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弓静、亚新合伙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未能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全额收购保证金退回。截至2018年6月6日,弓静、亚新合伙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退回收购保证金2,000万元,尚有18,000万元未退回。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后续,经公司与弓静、亚新合伙多次沟通、协商,弓静、亚新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新版《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并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弓静、亚新合伙累计退还收购保证金2,500万元,尚有17,500万元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未退还。

鉴于弓静、亚新合伙未按《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约定时间退还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㈢ 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亚新合伙、被告弓静连带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175,000,0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亚新合伙、被告弓静连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32,303,561.7元(具体数据以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结果为准);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亚新合伙、被告弓静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5,724,000元(具体数据以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结果为准);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亚新合伙、被告弓静连带向公司支付律师费600,000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亚新合伙、被告弓静连带向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鑫诚瑞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项诉讼之外,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肯特瑞基金自2019年12月2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肯特瑞基金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肯特瑞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fund.jd.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C
006846	中银福建国企债A
006847	中银福建国企债C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
007035	中银中债1-3国开债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
007335	中银中债1-3农发债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9】1199号文批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1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9年11月2日发布的《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的公告》,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原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1)、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2)已分别结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7)、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6)。自2019年12月26日起,《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与招募说明书全文和摘要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各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销售机构的评价结果可能不同,相关评价结果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基金转型前后的风险评价结果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转型后的风险评价结果,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